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玉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6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991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147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7923_發文附件1_招生簡章.pdf、1147923_發文附件2_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招生案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進字第11510163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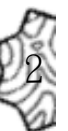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開設班別：國民中學班1班，每班人數30人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

1、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2、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3、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、代課或兼



任教師。

4、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、非英文科專長之3個月以上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三、檢送本案招生簡章及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